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9 學年度學務處工作實施計畫

102 年 08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04 年 08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08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08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 一、高級職業學校教育目標
- 二、本校校務發展計畫
- 三、本校學務工作相關規定

貳、學生事務工作計畫重點

本校學務工作首重配合教育政策，培育學生思想純正、品德良好，成為跨世紀的公民。因此將致力下列學生事務工作發展策略的執行：

- 一、規劃系統化的訓輔工作，蘊育學生健全的人格。
- 二、推展各項團體活動，培養學生成為跨世紀新公民。
- 三、強化生活教育與預防措施，幫助學生身心成長與進步。
- 四、結合教務、輔導各項措施，培養學生尊重生命、服務社會、發揮自然的情操，並能充實人文素養，提昇審美與創作能力。
- 五、配合政府政策與學生事務規定，訂定適切且具學校特質的學生事務各項計畫。
- 六、定期召開學生事務各項會議，以溝通、協調各項事項，達成確實輔導學生之功能。
- 七、訂定（修訂）品德教育、法治教育、學生申訴、遷善銷過、運動競賽活動等計畫及辦法，並推動相關活動，以發揮自治自律功能，增進學校和諧。
- 八、配合品德教育推廣，擬定學生服務學習教育實施計畫，以強化志工服務學習。
- 九、實施校內住校生的生活與課業輔導；校外寄宿生的查訪與輔導，並密切與家長聯繫。
- 十、推動反毒、菸酒害、檳榔、防治愛滋等教育宣導以淨化校園與社會環境。
- 十一、健全導師制度並辦理教師進修（與學生有關之知能研習）提昇教師知能。
- 十二、貫徹導師責任制，釐定導師職責，以落實學生之生活與學習的輔導，營造良好班風。
- 十三、倡導並舉辦各項休閒活動，培養學生多元興趣與技能，提昇人文素

養與生活品質。

- 十四、訂定校園整潔維護、環保教育、保健教育等措施，培養學生環保觀念與整潔習慣，維護學生健康。
- 十五、結合社區資源，使學校與社區資源共享，增進學生學習領域。
- 十六、透過各種教育情境，培養學生有辦事能力、有獨立解決問題能力、有溝通能力。
- 十七、策劃學生活動，建立學習情境，以激發學生潛能，並能發揮最大教育效果。
- 十八、推動生命教育，透過體驗教育活動使學生更能珍惜生命，尊重生命，關懷他人與整個社會、國家與自然環境。
- 十九、推動志工服務學習，營照溫馨和諧友善校園。
- 二十、全校運動設施維護及修繕。
- 二十一、推動全校體適能。
- 二十二、規劃並辦理學生各項體育競賽活動，強化學生體能。

參、職掌與工作內容

一、學務主任

- (一)綜理全校一切有關學務工作計畫並督導實施。
- (二)擬訂各項學務規章及辦法。
- (三)擬訂學務工作方針及相關計畫。
- (四)召開學務會議及導師會議。
- (五)遴聘導師。
- (六)學務處行事曆擬定。
- (七)學務處各組工作分配與督導。
- (八)出席各種有關學務之會議並執行其決議事項。
- (九)處理學生重大偶發事件。
- (十)處理家長及學生反映事項。
- (十一)審查學生操行成績。
- (十二)巡查校園整潔及學生秩序。
- (十三)調閱班會紀錄。
- (十四)參與巡堂工作。
- (十五)執行校長交辦事項。
- (十六)處室間工作協調。
- (十七)其他未列有關學務事項。

學務主任工作業務一覽表：

項目	業務名稱	備註
1	擬定年度學務工作計畫	例行性
2	學務處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	例行性
3	部頒之學務工作章則條文修訂	例行性
4	處室內工作協調及督導	例行性
5	修訂學務工作計畫	例行性
6	配合校務發展擬定學務處近、中、遠程計畫	例行性
7	擬定品德教育、志工服務學習、適性教育等之學校特色	例行性
8	擬定落實導師責任制計畫	例行性
9	導師之遴聘及考核	例行性
10	督導班級經營相關活動	例行性
11	督導班級生活競賽	例行性
12	辦理週記抽查	例行性
13	班會紀錄簿之批閱	例行性
14	督導學生上、放學交通管制工作	例行性
15	督導學生乘坐學校專車排隊看書情形	例行性
16	協辦招生事宜	例行性
17	督導畢業紀念冊之製作	例行性
18	辦理畢業典禮	例行性
19	督導學校重要集會活動	例行性
20	督導校內外各項活動表演	例行性
21	重要外賓、訪客參觀之接待。	例行性
22	與家長、地方人士溝通及協調。	例行性
23	處理學生校內外偶發事件	例行性
24	違規學生之約談及輔導	例行性
25	校園巡視	例行性
26	臨時交辦事項	不定期

二、訓育組

- (一)辦理新生始業及休業、輔導活動。
- (二)調查及指導學生社團活動。
- (三)班會及週會之實施與管制。
- (四)加強推行民族精神教育及民主法治教育。
- (五)加強推行倫理道德教育。
- (六)加強推行生活教育與公民教育。
- (七)舉辦各班教室佈置比賽。
- (八)學生週記之檢查。
- (九)學生班會紀錄之審核。

- (十)校外教學活動之計畫擬訂與實施。
- (十一)學生自強活動輔導。
- (十二)公民教育、團體活動之辦理。
- (十三)舉辦家長懇談會。
- (十四)三年級畢業紀念冊之編輯與製作。
- (十五)辦理高三畢業典禮。
- (十六)辦理校慶及園遊會活動。
- (十七)選拔班聯會之選舉。
- (十八)辦理國際教育旅行。
- (十九)其他有關訓育事宜。

訓育組長工作業務一覽表：

項目	業務名稱	備註
1	擬訂年度工作計畫	每學年初8月
2	就學貸款宣導暨協助同學辦理就學貸款	每學期初
3	擬訂新生始業輔導計畫及辦理	每學年初
4	擬定社團實施計畫	每學期開學前
5	確定班級數遴聘導師	每學年初
6	畢業照(個人、團體)	每年8月及11月
7	社團調查及編組實施	每學期初
8	社團指導老師遴聘及社團鐘點費申請	每個月底
9	班級及社團幹部遴選及訓練	每學年初
10	班級家長代表選舉	每年9月
11	教師節敬師活動	每年教師節當週
12	學年度家長懇談會	每年10月
13	家長會長、副會長選舉	每年10月
14	辦理家長費退費	每學期期中
15	抽查學生週記	每學期二次
16	籌劃校慶相關活動	每年11月
17	校歌暨愛國歌曲比賽	每年10月
18	畢業同學錄講解、製作	每年3月
19	招生引導組編組、訓練	每年3月
20	籌劃畢業典禮工作事項	每年6月
21	擬定寒、暑期建教班導師輪值表	每學期結束前
22	學生幹部選、訓、用	每年度一次
23	學生班級聯誼會組織章程擬定	每年度一次
24	班會記錄意見彙辦	每個月底
25	臨時交辦事項	不定期

三、生輔組

- (一)配合辦理校園安全業務含(防震、防火、防災等)。
- (二)實施安全檢查工作，防範學生攜帶違禁物品到校。
- (三)執行教育部校安中心(含113)通報作業。
- (四)執行校園反霸凌工作。
- (五)學生出缺席、請假管制工作。
- (六)學生獎懲統計、登錄工作。
- (七)學生糾察及自治幹部選、訓、用。
- (八)負責學生遷善銷過『愛校服務』申請及執行工作。
- (九)學生行為輔導計劃擬訂、執行與考核。
- (十)學生重大違規處理。
- (十一)學生集合及秩序掌握事宜。
- (十二)賃居校外學生調查及輔導。
- (十三)工讀學生調查及輔導。
- (十四)路隊編組工作。
- (十五)春暉專案教育宣導。
- (十六)負責『中途離校』學生管制作業。
- (十七)學生急難慰助申請。
- (十八)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 (十九)學生緩徵業務。
- (二十)建議召開學務會議。

生輔組長工作業務一覽表：

項目	業務名稱	備註
1	學生生活輔導實施辦法擬定與執行	每年度一次
2	學生校外生活輔導	每年度一次
3	推動校園正向管教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擬定	每年度一次
4	防制校園霸凌實施計畫擬定及宣教	每年度一次
5	防制幫派介入校園實施計畫	每年度一次
6	學生生活教育榮譽競賽實施辦法擬定及執行	每二週
7	學生手冊修訂(學生生活輔導辦法、請假規定、獎懲規定、遷善銷過)	每年度一次
8	學生遷善銷過『愛校服務』實施辦法及執行成果紀錄	不定期
9	學生出缺席輔導管理	每日
10	學生德育成績考核	每日
11	改善校園治安教育宣導	每月
12	個案學生輔導	不定期

13	寒暑假家長聯繫函	每學期寒暑假前
14	學生服裝儀容檢查實施辦法	每六週一次
15	學生校園生活問卷調查及輔導	每年四月、十月
16	學生特殊疾病預防調查	每年度一次
17	學生記過行為統計分析及精進作法	每月一次
18	學生獎懲委員會實施計畫擬定與會議召開	每學期一次
19	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每年度一次
20	學生基本資料之建立	每年度一次
21	新生儀態訓練實施辦法擬定及執行	每年度一次
22	榮譽學生實施辦法擬定及執行	每學期一次
23	校園偶發事件處理辦法擬定與處理	不定期
24	推動國際安全學校認證	三年一次
25	教官校園安全(駐點)巡查規劃與紀錄	每週
26	學生宿舍生活輔導與管理	不定期
27	學生宿舍輔導與管理辦法	每年度一次
28	賃居生及工讀生座談會	每年度一次
29	工讀生、賃居生輔導訪視	每年度一次
30	住宿生防震防災安全演練	每年度一次
31	防災教育宣導與訓練	每年度一次
32	學生路隊輔導實施辦法	每年度一次
33	學生專車路隊編組與管理	每年度一次
34	學生專車車隊長座談會	每月一次
35	學生專車安全逃生防護演練	每年度一次
36	督導學生上、放學之交通	每日
37	學生專車路隊巡查	每日
38	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不定期
39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每年度一次
40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擬定	每年度一次
41	校園安全防震、防災暨逃生演練實施計畫及成果紀錄	每年度一次
42	緊急應變及偶發事件之處理	不定期
43	學生青年動員服勤編組訓練業	每年度一次
44	學生失物(金)招領業務	不定期
45	學生集會活動座位安排與秩序管理	不定期
46	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申請	不定期
47	警力支援協定之建立	首長異動時
48	學生安全教育手冊	每年度一次
49	友善校園週活動規劃及推動	每學期一次
50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修訂	每年度一次

51	春暉專案(深化紫錐花推動)工作執行	每年度一次
52	特定人員管制與輔導	不定期
53	執行尿液篩檢計畫擬定與執行	不定期
54	校安事件即時通報紀錄	不定期
55	校安中心作業規定擬定	每年度一次
56	校園安全巡查實施辦法擬定	每年度一次
57	主任臨時交辦事項之執行	不定期

四、體育組

- (一)學生運動代表隊的組訓與管理。
- (二)各項運動代表隊資料之建立與競賽成績登錄、整理。
- (三)參加校外各項運動競賽活動之輔導，與各項運動教練裁判研習。
- (四)協助籌組、訓練各項教職員工運動代表隊。
- (五)協助訓育組推展運動性社團，擴大各項體育專項研習。
- (六)體育課程之編排與協調。
- (七)各項體育課程教學授課大綱之彙整與編印。
- (八)師生體適能訓練及檢測。
- (九)體育器材之申購及管理與保養。
- (十)體育場管理與保養。

體育組長工作業務一覽表：

項目	業務名稱	備註
1	體育教學進度及教學單元編排	例行性
2	體育課運動場地分配與規劃	例行性
3	體育組預算編列	例行性
4	體育幹部訓練	例行性
5	運動場地器材設施安全檢查	例行性
6	辦理校慶運動競賽活動	例行性
7	辦理校內班際運動競賽	例行性
8	辦理校內體適能檢測	例行性
9	體育教師進修研習事宜	例行性
10	體育組相關會議	例行性
11	各項體育文件之上簽及歸檔	例行性
12	教育局各項統計報表統整及回報	例行性
13	臨時交辦事項	不定期

五、衛生組

- (一) 規劃推動學校環境整潔評比及衛生清潔事宜。
- (二) 推動校園環保及資源回收、垃圾分類等工作。
- (三) 衛生保健常識之宣導及醫療服務、諮詢。
- (四) 辦理學生視力、尿液健康檢查及追蹤。
- (五) 推動健康促進學校相關事務。
- (六) 辦理新生體檢。
- (七) 推動環境教育課程宣導活動。
- (八) 登革熱、流感等重大疾病預防宣導。
- (九) 辦理校內外環保志工活動。
- (十) 辦理敦親睦鄰活動。
- (十一) 疾病及意外傷害之急救與送醫。
- (十二) 其他有關衛生保健、環保事宜。

衛生組長工作業務一覽表：

項目	業務名稱	備註
1	班級及打掃環境區分配	每學期1次
2	督導清潔責任區域	每日1-3次
3	生活榮譽競賽整潔評分	每兩週1次
4	服務股長訓練	每學期1次
5	學校環保工作	每日2次
6	執行學校服務學習推廣	每月宣導1次
7	資源回收及廚餘報表	每月1次
8	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	每日2次
9	環保志工訓練與工作分配	每學期1次
10	環境教育推廣、執行及陳報	每年度陳報1次
11	環保衛生教育宣導	每學期1-2次
12	敦親睦鄰社區服務	每月1-2次
13	辦理新生健檢	每學年1次
14	辦理捐血活動	每學年1次
15	推廣服務學習	每月統計1次
16	健康促進學校申請及執行	每年度申請1次
17	特殊疾病預防宣導	每學期宣導1次
18	性平事件受理申請、協調及資料陳報	依事件申請辦理
19	陳報視力調查表	每年度10月陳報
20	戒菸教育實施辦法擬定及執行	不定期
21	臨時交辦事項	不定期

六、教官室

- (一)綜理本校軍訓工作之推展。
- (二)辦理日校學生生活輔導業務。
- (三)辦理進修學校學生生活輔導業務。
- (四)辦理軍訓教育業務。
- (五)辦理本校軍訓人事、學生大隊部、學產基金急難救助業務。
- (六)辦理學生校外會、替代役、紫錐花運動業務。
- (七)辦理本校軍訓後勤、防震防災、防護團、軍械、學生宿舍等有關業務。
- (八)辦理本校專車、兵役、交通安全業務。

七、幹事

- (一)每日學生缺曠統計、登錄及與家長連絡。
- (二)學生獎懲統計及登錄。
- (三)協助各組資料整理。

肆、具體活動項目

- 一、學生班級幹部選、訓、用實施辦法（附件一）。
- 二、學生社團活動實施辦法（附件二）。
- 三、才藝競賽實施辦法-高英之星（附件三）。
- 四、敬師、謝師週活動實施辦法（附件四）。
- 五、家長會組織章程（附件五）。
- 六、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附件六）。
- 七、品德優良楷模遴選實施辦法（附件七）。
- 八、孝親楷模遴選活動實施辦法（附件八）。
- 九、人權法治教育實施辦法（附件九）。
- 十、班級聯誼會組織辦法（附件十）。
- 十一、畢業生聯誼會組織辦法（附件十一）。
- 十二、校歌暨愛國歌曲比賽實施辦法（附件十二）。
- 十三、校慶活動實施辦法（附件十三）。
- 十四、慶祝母親節活動實施辦法（附件十四）。
- 十五、畢業典禮實施計畫（附件十五）。
- 十六、新生儀態訓練實施辦法（附件十六）。
- 十七、榮譽學生實施辦法（附件十七）。
- 十八、校園安全防震防災演練實施辦法（附件十八）。
- 十九、班際籃球比賽實施辦法（附件十九）。
- 二十、班際排球比賽實施辦法（附件二十）。
- 二十一、班際躲避球比賽實施辦法（附件二十一）。
- 二十二、班際壘球比賽實施辦法（附件二十二）。
- 二十三、體適能檢測實施辦法（附件二十三）。
- 二十四、趣味競賽實施辦法（附件二十四）。
- 二十五、學生視力保健實施辦法（附件二十五）。
- 二十六、捐血活動實施辦法（附件二十六）。
- 二十七、環保志工實施辦法（附件二十七）。
- 二十八、新生體檢實施辦法（附件二十八）。
- 二十九、校園傳染病防治實施宣導辦法（附件二十九）。
- 三十、學生服務學習教育實施辦法（附件三十）。
- 三十一、敦親睦鄰實施辦法（附件三十一）。
- 三十二、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導師會報實施辦法（附件三十二）。

伍、年度工作計畫網要

月 份	工 作 內 容
八月份	一、擬訂年度工作計畫 二、就學貸款宣導暨協助同學辦理就學貸款 三、擬訂新生始業輔導計畫及辦理 四、擬定社團實施計畫 五、確定班級數遴聘導師 六、建教班畢業照 七、新生始業式 八、學生基本資料異動 九、新生入學準備 十、擬訂年度體育訓練計畫 十一、運動場地設施維護 十二、分配各班教室及公共區域 十三、督導校內環境整理。
九月份	一、社團調查及編組 二、推動學生服務學習教育 三、班級幹部訓練 四、班級聯誼會會議 五、班級家長代表選舉 六、召開品德教育推動委員會 七、教師節敬師活動 八、畢業聯誼會會議 九、新生儀態訓練 十、防震防災演練 十一、一年級健身操訓練 十二、運動場地設施維護 十三、環境教育月宣導活動 十四、辦理新生健康檢查 十五、督導校內環境整理

十月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109 學年度家長懇談會 二、家長會長、副會長選舉 三、辦理迎新活動 四、召開人權、法治推動委員會 五、高英之星選拔 六、推動學生服務學習教育 七、二年級實彈射擊體驗活動 八、法律常識反毒宣導 九、新生儀態訓練驗收 十、一年級健身操訓練 十一、班際壘球比賽(三年級) 十二、運動場地設施檢查維護 十三、督導校內環境整理 十四、敦親睦鄰環境清潔日活動 十五、全校學生視力調查
十一月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籌劃 51 週年校慶相關活動 二、畢業班照個人照 三、校歌暨愛國歌曲比賽 四、辦理家長費退費 五、高英之星選拔 六、畢業班照團照 七、學生生活輔導各項活動 八、一年級健身操訓練 九、運動場地設施檢查維護 十、捐血活動 十一、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宣導 十二、實施敦親睦鄰環境清潔日活動 十三、督導校內環境整理 十四、推動學生服務學習教育
十二月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51 週年校慶活動 二、學生生活輔導各項活動 三、一年級健身操訓練 四、健身操比賽 五、運動場地設施檢查維護 六、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宣導 七、實施敦親睦鄰環境清潔日活動 八、督導校內環境整理 九、推動學生服務學習教育
一月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抽查週記(正規班、實用技能班) 二、下學期就學貸款宣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學生生活輔導各項活動 四、幹部服務證明申請 五、運動場地設施檢查維護 六、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宣導 七、督導校內環境整理 八、推動學生服務學習教育 九、實施敦親睦鄰環境清潔日活動
二月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咨詢並協助同學辦理就學貸款 二、社團調查 三、社團實施 四、畢業班照團照(建教班) 五、防震防災演練 六、運動場地設施檢查維護 七、分配各班教室位置及公共區域 八、督導校內環境整理 九、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宣導
三月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督導校內環境整理 二、招生引導組編組、訓練 三、高英之星選拔 四、交通安全宣導活動 五、學生生活輔導各項活動 六、班際排球比賽(二年級) 七、越野賽跑及大隊接力比賽 八、運動場地設施檢查維護 九、實施敦親睦鄰環境清潔日活動
四月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辦理家長費退費 二、招生引導組編組、訓練 三、學生生活輔導各項活動 四、班際躲避球比賽(一年級) 五、運動場地設施檢查維護 六、督導校內環境整理 七、實施敦親睦鄰環境清潔日活動
五月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抽查週記(正規班三年級) 二、社團成果展 三、籌備畢業典禮 四、抽查週記(建教班) 五、學生生活輔導各項活動 六、運動場地檢查維護 七、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宣導 八、督導校內環境整理

	九、實施敦親睦鄰環境清潔日活動
六月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畢業典禮工作事項 二、抽查(一、二年級)週記 三、擬定暑期建教班導師輪值表 四、學生生活輔導各項活動 五、運動場地設施檢查維護 六、督導校內環境整理
七月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準備新生入學各項資料 二、運動場地設施檢查維護 三、督導校內環境整理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班級幹部選、訓、用實施辦法

88年9月1日 88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95年9月1日 95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9月1日 97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8月29日 101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8月28日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8月29日 106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08月29日 109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依據本校實際狀況暨校園安全需要。

二、目標:

- (一)發揮學生幹部運用功能，協助學校、教務、學務及生活之推行，端正校風，安定學校。
- (二)發揮學生幹部精神，建立榮譽制度，遞除依賴被動心理。
- (三)鍛鍊學生領導能力，啟發服務精神。
- (四)減少學生與學校間隔閡，俾利意見溝通。

三、幹部選拔:

- (一)班 長 ----由全班同學互選產生。
- (二)副 班 長 --- 同上
- (三)風紀股長 ---- 同上。
- (四)學藝股長 ---- 同上。
- (五)康樂股長 ---- 同上。
- (六)總務股長 ---- 同上。
- (七)服務股長 ---- 同上。
- (八)輔導股長 ---- 同上

四、選拔原則:

- (一)遴選具體條件:
思想純正，觀念正確品行良好，儀容端莊。熱忱負責，體格健壯，學術優良，有領導力
- (二)所有班級幹部以具備上述條件外，學業成績平均乙等以上，操行80分以上。
- (三)一年級第一學期因初進學校，同學間互不相識，所有幹部亦可由導師與輔導教官，研討指定產生之。

五、幹部職掌:如附表

六、幹部訓練:(內容另訂)

- (一)每學期開實施一次，於新學期第二週實施為原則。
- (二)學期中、學期末視狀況可召集研習。

七、任期終止:

- (一)班級幹部任期以一學期為原則。
- (二)解除任期(職務):
 - 1、校長、處室及科主任、教官、導師之建議。
 - 2、個人違規、違法、違紀遭至校規大過(含)以上之處分。
 - 3、行為隨便，作事敷衍，工作不力，無法達成學校或師長交賦任務者。
 - 4、解除職務者一週以內辦妥交接除職。

八、本辦法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班級幹部職掌表

職 級	職 掌
班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本班對內對外一切事宜。 2. 協助督導午餐餐後清掃工作之進行。 3. 傳達並執行師長交辦事項。 4. 督導各股股長及各組組長工作之切實進行。 5. 協助小圖書館之借還書事宜。 6. 其它班內事務之督導、執行、處理。
副班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班長處理班內事務。 2. 協助督導午餐餐後清掃工作之進行。 3. 協助小圖書館之借還書事宜。 4. 班長職務代人。
風紀股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維持教室秩序。 2. 維持朝會秩序。 3. 維持午休秩序。 4. 維持放學路隊秩序。 5. 協助教官室交付之工作。 6. 副班長職務代人。
學藝股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教室日誌之填寫。 2. 負責家課作業之收齊、整理。 3. 負責小圖書館之借還書及書櫃整理事宜。 4. 協助教務處交付之工作。 5. 風紀股長職務代人
康樂股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策畫並推動班級體育康樂活動。 2. 負責體育課之整隊、跑步、帶操及借還器材。 3. 負責各項班際體育競賽之報名、聯繫及分工。 4. 班級同樂會、慶生會之節目安排。 5. 學藝股長的職務代理人。
總務股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掌理班上各項雜費之收支、保管與結帳。 2. 班級公物之領用、保管與維護。 3. 領取粉筆及教室用品。 4. 班上電器及冷氣開關之管理維護。 5. 康樂股長職務代人
服務股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督導教室內外及公共區域之清掃、整潔。 2. 責督導午餐餐後清掃工作之進行。 3. 班上勞動服務、社會服務之工作分配。 5. 總務股長職務代人。
輔導股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輔導活動上課事宜。 2. 填寫輔導記錄表。 3. 助日常生活或學業上有困難的同學。 4. 協助輔導室各項交辦工作。 5. 服務股長職務代人。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社團活動實施辦法

88年9月1日88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95年9月1日95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9月1日97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8月29日101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8月28日104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8月29日106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08月29日109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訓育委員會函令教育廳(局)召集各高中(職)訓導人員研擬之學生社團活動匙實施要點。
- (二) 各高中(職)現行社團活動實施綱要。

二、目的：學習多種技能，發揮潛在才藝，培養美育情操，修習內在涵養，鍛鍊強健體魄，增進同學情誼，充實休閒生活。

三、實施方式：

- (一) 社團活動就學校組織及設備舉辦之。
- (二) 每個月前三週星期五第三、四節為社團活動時間。
- (三) 各社團需聘請指導老師一人，從學校教職員中具有專長者，或校外人士具特殊才藝者，報請校長聘任之，負責訓練管理及指導活動之任務。
- (四) 各社團設社長一人、副社長一人、幹部數名，任期一學年，由全體社員(學生)中互選之，秉承指導老師之指示、負責社團自治活動事宜。
- (五) 訓育組設置「社團活動紀錄簿」就社團實施情形，據實填報，定期呈報學務主任，轉 校長批閱。
- (六) 社團活動器材，由學校現有器材供應，個人用器材，則由學生自備。
- (七) 各項社團由社長招生，學生自由報名，報名項目限每一人一項。
- (八) 各社團活動指導老師，指導費按實際次數，由訓育組依「社團活動紀錄簿」於每月底列表報校長批准，轉交會計室按規定核發。(有些社團即義務指導性質，則不在此列)
- (九) 訓育組設置「社團活動進度表」供指導老師編列活動項目，並依進度實施之。

四、社團管理：

- (一) 各社團招生人數至少三十人以上方能成立，如少於三十人，必須經核准始得成立。
- (二) 各社團經學務處審查合格後，應加開籌備會，擬訂規章草案，推選社長一人，及幹部數名。
- (三) 學生社團之各種刊物、海報、公告、文件等，均應經指導老師核閱後，送訓育組蓋章方能公佈發行。
- (四) 各社團所訂的規章，不得與校規抵觸
- (五) 核准成立之社團，應繳驗學生社團申請表，會員名冊。
- (六) 學生社團一切會議及活動，應事先由訓育組登記，並派員列席指導。
- (七) 學生社團各項收支帳冊，指導老師或學務處得隨時抽查之。
- (八) 社團舉辦各種活動完畢，應填寫社團活動紀錄簿，紀錄應確實填寫，並於每週活動前至訓育組領取，活動結束後將之送回。
- (九) 社團活動地點係由學務處依現況統籌分配之。
- (十) 社團之活動除例行活動外，均須事先填寫校內外活動申請表呈報核准始得辦理。
- (十一) 參加社團活動學生不得無故缺席，如有特別事故無法出席時，應依各社團規定辦

理請假手續。

五、獎懲：

(一) 上課無故不到者，以曠課論。

(二) 負責認真表現優異之社長及幹部，期末依學生獎懲辦法記獎鼓勵。

(三) 每學期結束，舉行社團評鑑，優良社團頒發獎狀、獎金，以茲鼓勵。

六、本辦法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英之星才藝競賽實施辦法

101年8月29日101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8月28日104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8月29日106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08月29日109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 (一) 依據 學年度學務工作計畫辦理
- (二) 本校 學年度訓育工作實際需要理。

二、目的：

- (一) 構築一個平台，發掘本校有才藝的學生，透過表演激發其發展潛能。
- (二) 使學生在正常課業學習之中，得以調劑身心，提高學習效果。
- (三) 讓學生勇於展現自我，激發潛能，提高學生自信心，勇於面對挑戰。

三、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學生自由參加。

四、比賽時間：利用星期五社團時間實施，單週實施歌唱比賽，雙週實施舞蹈比賽。

五、表演地點：致學大樓二樓中庭。

六、實施方式：

- (一) 分歌唱與舞蹈兩類分別比賽。
- (二) 歌唱以個人為主。
- (三) 舞蹈以2人至8人為原則。
- (四) 當週比賽前二名之同學【隊伍】為本週衛冕者，參加下次之比賽，接受其他同學挑戰。

七、評分人員：由社團指導老師及各處室主任、組長隨機組成擔任評審。

八、報名方式：

- (一) 報名日期為前一週星期五，報名表如附表。
- (二) 以報名先後順序，由訓育組通知為主。

九、注意事項：

- (一) 參加人員可依個人喜好穿著，唯不得暴露，否則取消資格。
- (二) 參加人員（自備伴唱帶或表演裝備器材），於比賽前一天送至學務處訓育組備查。

十、獎勵：

- (一) 參與「高英之星 super star」才藝表演之學生可獲參與證明及小功乙次。
- (二) 連續衛冕三次者頒發獎狀乙幀，大功乙次，1500元禮券。

十一、音響設備請資訊科支援。

十二、相關經費由 學年度校內學務工作經費項下支付。

十三、本辦法奉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高英之星 super star」才藝表演報名表

附件

班級	科	年	班	編號	
姓名					
表演才藝	<input type="checkbox"/> 歌唱類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類		
節目名稱					
需要時間					
協助事項					
備註	1. 參加比賽的伴唱帶或舞蹈用之歌曲需自備。 2. 上台比賽可穿著便服。				
導師簽名					

「高英之星 super star」才藝表演報名表

班級	科	年	班	編號	
姓名					
表演才藝	<input type="checkbox"/> 歌唱類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類		
節目名稱					
需要時間					
協助事項					
備註	1. 參加比賽的伴唱帶或舞蹈用之歌曲需自備。 2. 上台比賽可穿著便服。				
導師簽名					

附件四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敬師、謝

師週活動實施辦法

88年9月1日88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95年9月1日95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9月1日 97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8月29日 101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8月28日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8月29日 106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08月29日 109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本校 學年度推動品德教育深耕學校實施計畫辦理。

二、目的：

- (一) 說明教師節的由來及倡導學生尊師重道的精神。
- (二) 培養學生尊師、敬師、愛師的精神，並落實於日常生活，以具體行動表現。
- (三) 藉敬師活動的進行，增進師生情誼，並表達對師長誠摯的謝意。

三、實施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四、活動內容：

- (一) 專題演講(題目：教師節的由來)。
- (二) 學生向老師表達誠摯感謝。
- (三) 敬師卡設計比賽，比賽辦法(輔導室辦理)。

五、實施對象：全校師生。

六、實施方式：

- (一) 辦理教師節慶祝活動，專題演講。
- (二) 全校學生向老師行鞠躬禮，並大聲說謝謝老師，老師您辛苦了。
- (三) 配合輔導室 學年度教師節卡片設計比賽實施計畫辦理，由全校教職員對敬師卡實施評分。

七、本辦法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家長會組織章程

88年9月1日88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95年9月1日95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9月1日97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8月29日101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8月28日104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8月29日106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08月29日109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設置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家長會)，以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組織之，會址設於校內。前項所稱家長，係指學生之父母或法定監護人。
本校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三週內，將學生家長之相關資料送交家長會，以利會務運作。

第二章 組 織

第三條 家長會設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四週內由班級家長選出，每班一人至三人。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 家長會設家長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置委員21人(含國中部、進修部)，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舉組成之，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本校在學學生若有特殊教育學生，則前項委員總額內至少一人需為特殊教育學生家長。

第五條 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設常務委員9人，由委員互選之，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委員應就本校9位常務委員中選出一人為家長會會長，並選舉2人為副會長，家長會會長，副會長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並以連任一次為限。

第三章 會議與任務

第六條 會員代表大會，每學年舉行二次，第一次應於第一學期開學之日起六週內舉行，由原任會長負責召集並擔任主席。第二次應於學年度結束前舉行，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會員代表大會得經委員會之決議或全體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臨時會議，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會員代表大會會長因故未能召集時，由副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副會長因故未能召集時，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並擔任主席；以上人員均未能召集時，由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並擔任主席。

會員代表大會開會時，校長、本校行政主管及相關教職員應列席。

第七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任務如下：

- 一、提供本校教育活動改進建議事項。
- 二、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
- 三、討論會員代表之建議事項。
- 四、審議委員會所提出之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預、決算事項。

五、選舉、罷免委員會委員。

六、其他有關家長會事項。

第八條 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必要時由半數以上委員連署得召開委員會。前項委員會會長因故未能召集時，由副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副會長均未能召集時，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並擔任主席；以上人員均未能召集時，由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並擔任主席。

委員會開會時，校長、本校行政主管及相關教職員應列席。本校在學原住民學生超過5人時，應由原住民家長互推一人列席。

第九條 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提供本校推展教育政策改進建議事項。

二、處理經常會務及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

三、研提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預、決算事項。

四、協助本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學校、教師、學生及家長間之爭議事項。

五、協助本校辦理職教育及親師活動，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

六、選舉、罷免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

七、依法推選家長代表家長會出席本校校務會議及校內外各種會議。

八、其他有關委員會事項。

第十條 常務委員會得由會長視需要召開之，並負責執行委員會經常性會務。

第十一條 會員代表大會應有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會或常務委員會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均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始得決議。

會員代表、委員或常務委員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委員或常務委員行使其權。但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二條 家長會置幹事一人，由會長推薦人選，經委員會同意後，由會長聘任之，辦理日常會務。

家長會聘顧問，由會長提名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其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以提供教育諮詢，協助本校發展。

第十三條 家長會每屆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一個月內，本校應將其會議紀錄及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顧問、顧問及職員名冊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四章 經費及會計

第十四條 家長會經費來源：

一、家長會費。

二、捐贈收入。

三、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家長會費之收取，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但學生家庭清寒者免繳；收取金額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二款捐贈收入，其以對外募捐方式辦理者，應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並以自由捐獻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 家長會費得委託本校代收，本校代收後應交家長會管理，於收取後二週內撥入第十七之專戶，其支用由家長會自行辦理。

第十六條 家長會經費之運用，由委員會擬定計畫及預算，經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後支用之。

第十七條 家長會經費應由會長及經管財務之職員至少一人共同具名，在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儲。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除於每學期結束前，提請委員會審核，並於每學年結束前，由會長向會員代表大會報告外，並應於會長改選後十日內連同經費收支帳冊及感證辦理移交。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 家長會違反教育法令規定或有其他不當干預本校行政與人事等情事時，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後，視情節輕重予以協調、糾正，並限期改善。

第十九條 家長會或其會員協助本校推展教育貢獻卓著者，得由本校報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獎勵。

第二十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

88年9月1日 88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95年9月1日 95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9月1日 97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8月29日 101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8月28日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8月29日 106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08月29日 109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高英工商(以下簡稱本校)為與學生家庭獲得密切聯繫，共謀教育之健全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應設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家長會)，由在學學生之家長會員組織之，會址設於學校內。

前項所稱家長，係指學生之父母或祖父母、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

本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將學生家長之相關資料送該校家長會。

第三條

家長會設委員會，置委員7人至31人。但班級數在48班以上者，每增加六班得增置委員3人。

前項委員由會員代表互選之，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

家長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5人至9人，由委員互選之。但委員人數在9人以上者，得增置之，最高不得超過11人。

委員應就前項常務委員中選舉一人為會長，並得選舉1人至2人為副會長，會長以連任一次限。

第五條

會員代表大會，每學年舉行二次，第一次應於第一學期開學之日起二個月內舉行，由前會長負責召集之，開學時由出席會員代表公推一人擔任主席。第二次應於學年結束前舉行，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會員代表大會得經委員會之建議或全體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臨時會議，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會員代表大會開學時，校長、有關主管及教師應列席。

第六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任務如下：

- 一、討論協助學校教育活動之實施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
- 三、討論委員會及會員代表之建議事項。
- 四、審議委員會所提出之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事項。
- 五、選舉委員會委員。
- 六、選舉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 七、其他有關家長會事項。

第七條

家長委員會每學期開始及期末各開會一次，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必要時由半數以上委員連署得召開臨時會議。

家長委員會開會時，校長、有關主管及教師應列席。

第八條

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 一、協助學校推展教育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處理經常會務及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
- 三、研擬提案、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事項。
- 四、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學校、教師、學生及家長間之爭議事項。
- 五、協助學校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
- 六、推選常務委員及遴聘顧問。
- 七、選派家長委員一人至三人列席學校校務、教務、學務、輔導等會議。
- 八、其他有關委員會事項。

第九條

委員會休會期間，由常務委員會代行其職權，常務委員會由會長視實際需要召集，並擔任主席。

第十條

會員代表大會須有應出席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委員會或常務委員會須有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方得決議。出席人員不足規定人數時得改開座談會。

會員代表、委員或常務委員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委員或常務委員行使其選舉權及表決權。但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一條

家長會得置幹事一人至二人，由會長聘任或由學校推薦教職員，經家長委員會同意後，由會長聘任之，辦理日常會務。

家長會得聘顧問，其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以提供教育諮詢，協助學校發展。

第十二條

家長會每屆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一個月內，應將其會議紀錄及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委員、顧問及幹事名冊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第十三條

家長會得收取家長會費，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收取金額由教育部另定之。

前項家長會費，學生家庭清寒者免繳。

家長會除收取第一項家長會費外，不得強行收取任何費用。

第十四條

家長會費之收取，得委託學校代辦，其支用由家長會自行辦理。

第十五條

會費之用途如下：

- 一、家長會辦公費。
- 二、協助學校發展校務活動。
- 三、舉辦學校員生福利事項。
- 四、其他有關學校教育之必要用途。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用途，得由家長會之常務委員會或由學校提供計畫及預算經委員會通過後支用之。

第十六條

家長會經費應由會長及校長會同具名，在公營金融機構或政府指定之公庫設立專戶存儲，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每學期結束前，提請委員會審核，並於每學期結束前，

由會長向會員代表大會報告。

第十七條

本辦法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品德優良楷模遴選實施辦法

88年9月1日 88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95年9月1日 95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9月1日 97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8月29日 101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8月28日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8月29日 106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08月29日 109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109學年度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辦理。

二、目的：

- (一) 重視校園品德教育，表揚優良品德楷模，彰顯友善校園成效。
- (二) 藉由公開表揚，落實品德教育，形塑校園文化。
- (三) 透過表揚活動，彰顯品德優良事蹟，帶動品德教育發展。

三、辦理單位：學務處

四、收件截止日期：110年3月31日。

五、遴選條件：

具有以下具體表現之一，足堪為楷模者，由各班導師推薦之：(推薦表如附件)

- (一) 具負責、自律、誠信、勤奮、堅持等自我管理能力。
- (二) 具體諒、尊重、分享、合作等對待他人的情懷。
- (三) 發揮服務奉獻、孝行友愛及公德等精神與事蹟。

六、遴選方式：

- (一) 每班推薦一至二名。
- (二) 學務處，遴聘校內教師3至5名擔任審查(依推薦件數及遴選條件斟酌增減名額)。
- (三) 區分合格與不合人員。

七、表揚及獎勵：

- (一) 經審核合格者由學務處記小功獎勵。
- (二) 公佈於學生榮譽榜表揚。

八、本辦法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品德優良人員推薦表

年 月 日

班級	科 年 班		
姓名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孝悌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
具 體 事 蹟			
導師簽名			
品德推動 小組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 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說 明: _____ _____		
備 註	一、 優良事蹟請具體簡述 200 字以內(附電子檔) 二、 書面資料請交訓育組，電子檔請傳送 t315@kyicvs.khc.edu.tw		

高英高級工商職學校孝親楷模遴選活動實施辦法

88年9月1日 88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95年9月1日 95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9月1日 97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8月29日 101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8月28日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8月29日 106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08月29日 109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目的：為弘揚孝道，藉以敦風勵俗，增進社會祥和及表彰孝心孝行楷模。

二、主辦單位：學務處

三、協辦單位：各處室及各科

四、選拔標準：

孝行事蹟須符合我國固有倫理道德之精神，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且能長期實踐，足為他人表率、社會楷模者。

(一) 謹身節用，盡力侍奉父母及尊親屬，深得里鄰讚佩者。

(二) 克盡孝道，親侍久病未癒之尊親屬，經年如一日而無怨尤者。

(三) 其他對待尊長之行為，符合我國固有倫理道德之精神要求，足以導引人心，見賢思齊者。

五、選拔對象：

(一) 凡符合榮譽學生條件之學生。

(二) 在校期間無不良紀錄，且未記小過以上之除分。

六、推薦單位：

(一) 各處室、科及各班導師推薦(每班1之2名)，

(二) 推薦單位將推薦書(如附表)

七、遴選方式：

(一) 每班推薦1之2名。

(二) 由學務處，依資料進行初審20名(依推薦件數及遴選條件斟酌增減名額)。

(三) 由全校教職員公開票選3名。

八、表揚及獎勵：

(一) 僅獲初審錄取者由學務處記小功獎勵。

(二) 經由全校教職員票選前3名，由學務處記大功乙次、頒發獎狀，並簽請校長公開表揚。

九、本辦法，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孝親楷模選拔推薦表

年 科 班	年	科	班
姓 名			
具 體 事 蹟			
生 活 照 片			

導師
簽
名：
附
記：
 1.
推
薦
表
請
以
A4
紙
打
字，如
有
相
關
佐
證
資
料，請
附
上。
 2.
推
薦
表
請
於
月
日
12:00
前
送
學
務
處
訓
育
組。

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人權法治教育實施辦法

88年9月1日88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95年9月1日95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9月1日97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8月29日101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8月28日104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8月29日106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08月29日109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101年度人權教育實施計畫辦法辦理。
- (二) 本校 學年度年度校務發展計畫辦理。

二、目的：

- (一) 增進師生人權法治與知能，培養人權法治素養，營造人權保障與尊重的教育環境。
- (二) 推動本校人權法治，養成學生守法守紀尊重人權之觀念，以奠定人權法治的社會基礎。
- (三) 蒐集人權法治資源，宣導與鼓勵融入教學及各相關活動中，增進人權法治教育效能。

三、實施原則：

- (一) 整體性原則：人權法治教育以學校全體師生為對象。
- (二) 生活化原則：教導學生以實用生活法律知識。
- (三) 民主化原則：透過公開及民主化程序推動本校人權法治教育。

四、實施項目：

- (一) 成立人權法治教育推廣小組，依據學校實際需要，訂定年度重要工作計劃，落實推動學校法治教育工作，名單如附件。
- (二) 將學校相關規定（校規、獎懲、申訴．．．等）印發學生，促請家長與學生共同了解遵守。
- (三) 由學校師生共同研討，訂定校規、班級公約．．．等相關規定。
- (四) 學校應邀集校內相關主管、家長代表、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定「學校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確實有效地執行。
- (五) 協調校園法律巡迴宣講團、警察治安機關、律師公會、與法治相關之社會公益團體．．．等單位，至各校實施法律知識專題演講。
- (六) 結合學校課程，運用相關人權法治教育輔助教材、錄影帶．．．等，宣導人權法治觀念。
- (七) 利用導師時間及彈性應用時間，至少每月一次講解法律常識。
- (八) 利用班會時間，由學校或學生規劃討論法律有關之議題，加強學生對人權法治生活的思考與討論。
- (九) 配合法律常識大會考，辦理相關配套活動，如：透過各種競賽（壁報、漫畫、書法）等之進行落實民主法治教育。
- (十) 安排老師或學生參加法律知識研習，以增進法治素養。
- (十一) 嚴格取締考試作弊，建立學生正確人權法治觀念，落實法治精神。

五、經費來源：

由本校年度預算相關項目下支應。

六、督導考評：

對執行本計有功之人員及績優學生依規定予以敘獎。

七、本辦法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人權法治教育推廣小組名單及職掌表

職 稱	姓 名	職 掌	備 考
組 長 (校 長)	陳 德 松	領導全校推行人權法治教育相關事宜。	
副組長 (學務主任兼)	孫 春 生	襄助組長在人權法治教育上推行其工作。	
副組長 (教務主任)	林 泰	襄助組長在人權法治教育上推行其工作。	
副組長 (輔導主任兼)	李 偉 民	襄助組長在人權法治教育上推行其工作。	
副組長 (總務主任兼)	邱 俊 諭	襄助組長在人權法治教育上推行其工作。	
副組長 (主任教官兼)	陳 建 利	襄助組長在人權法治教育上推行其工作。	
委員 (各班導師兼)	導 師	襄助組長在學生人權法治教育上指導推行其工作。	
委員 (衛生組長兼)	許 永 縉	襄助組長就其專業特性與權責指導推行其工作。	
委員 (生輔組長兼)	陳 振 寬	襄助組長就其專業特性與權責指導推行其工作。	
委員 (專業人員兼)	另 行 敦 聘	襄助組長就其專業特性與權責指導推行其工作。	
指導顧問 (家長會長兼)	翁 馨 鎧	襄助主委提供興革意見，並運用其影響力，增進指導功能。	
總幹事 (訓育組長兼)	郭 名 凱	承組長(副組長)之指導，負責民人權治教育策劃、協調、研究與考察等事項。	
幹 事	葉 一 璇	協助執行秘書，建議並處理人權法治教育之事項。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班級聯誼會組織辦法

88年9月1日88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95年9月1日95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9月1日97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8月29日101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8月28日104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8月29日106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08月29日109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依據部頒「生活教育實施方案」,公民教育實施要點訂定之。

二、宗旨:

- (一) 培養學生自治、自動、自律之精神。
- (二) 貫徹學校政令,協助校務發展。
- (三) 加強班級間之連繫,合力推展各項活動。

三、會員:

- (一) 全校各班班級幹部均為班級聯合會會員。
- (二) 各班會員經會員內部推舉產生二名代表參與會議。

四、權利義務:

- (一) 本會會員有下列權利:
 1. 參加會議,有選舉、罷免、建議之權利。
 2. 擔任本校學生自治幹部之候選優先權。
- (二) 本會會員有下列義務:
 1. 為學校服務之義務。
 2. 參加本會所有會議活動之義務。
 3. 遴選擔任本校學生自治幹部之義務。
 4. 履行本會會議決議之義務。

五、組織:

- (一) 本會會議為學生最高權力機關,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由各班代表互選之,職掌表如附件。
- (二) 本會執行機關下設:
 1. 總務組:設正、副組長各一人,由各班代表中推選之,掌理會計、出納、採購、保管、庶務等。
 2. 文書組:設正、副組長各一人,由各班代表中推選之,掌理會議記錄,及其他文書工作。
 3. 活動組:設正、副組長各一人,由各班代表中推選之,掌理康樂及體育活動競賽。
 4. 服務組:設正、副組長各一人,由各班代表中推選之,協助推展愛心活動慰問及

社會服務。

六、會議：

- (一) 本會會議配合大隊部幹部會議召開，由生輔組協同指導。
- (二) 幹部會議得視實際需要由會長臨時召集。

七、活動：

- (一) 本會活動（工作）計畫依據學校行事曆擬定之。
- (二) 本會之一切活動（工作）各班均須配合實施。

八、本辦法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班級聯合會職掌表

職 級	人 數	職 掌	備 考
會 長	1	負責班級聯合會綜合相關宜	
副會長	2	協助會長負責班級聯合會綜合相關宜	
總務組長	1	掌理會計、出納、採購、保管及庶務等	
總務幹事	1	協助組長掌理會計、出納、採購、保管及庶務等	
文書組長	1	掌理會議記錄及其他文書工作	
文書幹事	1	協助組長掌理會議記錄及其他文書工作	
活動組長	1	掌理康樂及體育活競賽	
活動幹事	1	協助組長掌理康樂及體育活競賽	
服務組長	1	推展愛心活動、慰問及社會服務	
服務幹事	1	協助推展愛心活動、慰問及社會活動	

附件十一

英高
級工
商職
業學
校畢

業生聯誼會組織辦法

88年9月1日88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95年9月1日95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9月1日97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8月29日101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8月28日104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8月29日106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08月29日109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會定名為高雄縣私立高英工商職業學校畢業生聯誼會。
- 二、本會以聯絡感情砥礪品行及籌製畢業紀念品、紀念冊等有關活動為宗旨。
- 三、凡本校應屆畢業同學均為本會會員。
- 四、本會設理事主席一人，副主席二人，理事三人由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
- 五、本會設編輯、會計、總務、攝影、美工等五組，每組各置組長一人由主席提名，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分別聘任之。

六、各組得視工作之繁簡設幹事若干人，由各組組長提請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聘任之。

七、各組之職掌如下：(如附件)

(1)編輯組：掌理畢業紀念冊與紀念品之設計及資料蒐集編輯事宜。

(2)會計組：掌理會費之收繳存儲及預算編列帳目登記與經費之保管與出納等事誼。

(3)總務組：掌理採購、物品保管等有關庶務工作。

(4)攝影組：掌理紀念冊各項有關照片之拍攝採集工作。

(5)美工組：掌理紀念冊之美工設計等事宜。

八、本會設監事主席一人監事二人由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掌理會務之監督及財務稽核等事項。

九、本會理監事任期均為一年。

十、本會得依照實際需要，聘請本校教職員擔任指導或顧問。

十一、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一學期開會二次為原則，於每學期開始及結束時舉行之，必要時由三分之一以上代表聯名簽署或理監事會視實際需要得召開臨時大會。

十二、本會理事及監事會議每月舉行二次由理事主席及監事主席分別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

十三、本會經費來源以會員繳納會費為之，其數目由會員代表大會決定之。

十四、本辦法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畢業學生聯誼會幹部職掌表				
職 級	班 級	姓 名	職 掌	
主 席			負責綜合畢業紀念冊及相關宜	
副 主 席			協助主席綜合畢業紀念冊及相關宜	
理 事			負責聯絡、協調各組、相關問題彙整及會議記錄	
監 事 主 席			掌理會務之監督及財務稽核等事項	

監 事			協助監事主席對會務之監督及財務稽核等事項	
編 輯 組 長			掌理畢業紀念冊與紀念品之設計及資料蒐集編輯事宜	
編 組 幹 事			協助畢業紀念冊與紀念品之設計及資料蒐集編輯事宜	
會 計 組 長			掌理會費之收繳儲存及預算編列賬目登記與經費之保管與出納事宜	
會 計 幹 事			協助掌理會費之收繳儲存及預算編列賬目登記與經費之保管與出納事宜	
總 務 組 長			掌理採購、物品保管等有關庶務工作	
總 務 幹 事			協助掌理採購、物品保管等有關庶務工作	
攝 影 組 長			掌理畢業紀念冊各項有關照片之拍攝採集工作	
攝 影 幹 事			協助掌理畢業紀念冊各項有關照片之拍攝採集工作	
美 工 組 長			掌理畢業紀念冊之美工設計等事務	
美 工 幹 事			協助掌理畢業紀念冊之美工設計等事務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校歌暨愛國歌曲比賽實施辦法

88年9月1日88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95年9月1日95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9月1日97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8月29日101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8月28日104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8月29日106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08月29日109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據：本校年度訓育工作計畫。
- 二、目的：藉校歌及軍歌之練唱及競賽激發同學愛國心、愛校心及愛班心，並凝聚全班之向心力以培養愛國、愛校及愛班之情操，發揮團隊精神。
- 三、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 四、比賽日期：年 月 日第五節至第七節(星期一)三年級
年 月 日第五節至第七節(星期二)二年級
年 月 日第五節至第七節(星期三)一年級
- 五、比賽地點：本校司令台前操場。
- 六、實施要點：
 - (一)、編 組：以班為比賽單位，以年級為組別。
 - (二)、比賽歌曲：校歌暨愛國歌曲。
 - (三)、比賽方式：
 - 1、各班選定「指揮」及「發音」各乙員，以無伴奏合唱方式進行。
 - 2、校歌採原地演唱、軍歌自選原地或行進間無伴奏。
 - 3、各年級取前三名。
 4. 報告詞及報名表如附件一。
- 七、一般規定：
 - (一)、比賽當日穿著校服，可打領帶戴白手套。
 - (二)、各班利用軍訓課時間練習，其他課程不得借用，如經發現違反本項規定取消比賽資格，全班記過處分。
 - (三)、放學後、午餐及午休時間皆不得練習，違者處分。
 - (四)、比賽會場指揮與隊伍調動，請值星教官負責。
- 八、評 審：
 - (一)、比賽主持人：學務主任或主任教官。
 - (二)、評分人員：請教務主任、學務主任、主任教官、總務主任、人事主任、輔導主任計六位擔任。
 - (四)、評分方式：如評分表如附件二。
- 九、獎 勵：
 - 一、冠軍：頒發獎狀乙幀全班記小功兩次。
 - 二、亞軍：頒發獎狀乙幀全班記小功乙次、嘉獎乙次。
 - 三、季軍：頒發獎狀乙幀全班記小功乙次。
- 十、本辦法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歌暨愛國歌曲比賽

報告詞

○ ○科○年○班指揮○○○報告

演唱歌曲：

一、校歌

二、愛國歌曲：○ ○ ○ ○

三、報告完畢，演唱開始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校歌暨愛國歌曲比賽

報 名 表

班 級		導 師 簽 名	
歌 名	指 定 歌 曲	校 歌	
	愛 國 歌 曲		
班 呼			
備 考	1. 班呼以品德教育、民主法治、交通、防毒相關詞令。 2. 請於 月 日前送學務處訓育組。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校歌暨愛國歌曲比賽評分表

(年級)

編號	班 級	歌 曲	音 量 30%	音 色 30%	精 神 25%	儀 容 10%	指 揮 10%	總 成 績	名 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附 記	1. 指揮可戴手套。 2. 缺員一人扣總分一分。 3. 秩序列入精神評分。			評分人員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校慶活動實施辦法

88年9月1日 88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95年9月1日 95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9月1日 97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8月29日 101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8月28日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8月29日 106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08月29日 109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目的：藉由本次校慶活動，帶動學生運動風氣，培養團結力、向心力，以培育優質學生。

二、實施方式：

- (一)前置活動：由各項活動，帶動學生歡樂氣氛期使校慶各項活動圓滿順利。
- (二)慶祝大會：以簡單隆重方式舉行、程序表如附件。
- (三)運動大會：激發同學榮譽心及培養同學對學校及班級之向心力。
- (四)園遊會：以生動活潑之各項娛樂活動，將校慶活動帶到高點。

三、活動實施：

(一)前置活動：

- 1. 健身操比賽：依體育組計畫實施。
- 2. 校歌暨軍歌比賽：依計畫實施。
- 3. 攝影比賽：全校教職員生均可。

(二)校慶活動： 月 日(星期)。

1. 年 月 日(星期)

- (1)健身操、原舞社及校歌及軍歌演唱表演(09:20)開始。
- (2)慶祝大會：健身操結束後實施，全校教職員生參加。
- (3)教職員趣味競賽：全校教職員組隊參加。
- (4)運動大會：各項運動競賽暨園遊會。。

2. 年 月 日(星期)

- (1)越野競走：全校教職員生參加(學校後山一週約四公里)。
- (2)大隊接力：3年級男生組及女生組大隊接力。

四、本辦法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慶祝創校 週年校慶

程序表

- 一、大會開始、奏樂
- 二、全體肅立
- 三、主席就位
- 四、來賓請就位
- 五、唱國歌
- 六、向國旗暨國父遺像行最敬禮
- 七、主席復位、來賓請坐下
- 八、頒獎
- 九、介紹長官、來賓
- 十、主席致詞
- 十一、董事長致詞
- 十二、長官、來賓致詞
- 十三、家長會會長致詞
- 十四、唱校歌
- 十五、禮成、奏樂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慶祝母親節活動實施辦法

88年9月1日 88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95年9月1日 95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9月1日 97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8月29日 101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8月28日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8月29日 106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08月29日 109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依據 學年度品德教育推動與深耕學校實施計畫。

二、目的：

- (一) 藉由母親節活動，喚起同學行孝，在生活中具體展現孝親行動，表現孝意的傳統美德。
- (二) 藉由母親節活動的進行，讓同學感念成長過程中，母親無怨、無悔，不求回報的辛苦付出。
- (三) 鼓勵親子雙方對彼此表達關懷、慈愛與感恩的態度，營造「親慈、子孝」之溫馨、和樂家庭。

三、實施日期： 年 月 日

四、活動內容：

- (一) 專題演講（題目：母親節的由來）。
- (二) 贈送學生代表及全班同學祝福的康乃馨。
- (三) 慈母卡片設計比賽，比賽辦法（輔導室辦理）。

五、實施對象：全校師生。

六、實施方式：

- (一) 辦理母親節慶祝活動，校長專題演講。
- (二) 由校長及導師贈送學生代表及全班同學祝福的康乃馨。
- (三) 由校長帶領全校師生大聲說”媽媽我愛您”、”媽媽辛苦了”。
- (四) 全校教職員對慈母片卡實施票選。

七、活動經費：由 學年度品德教育推動與深耕學校計畫項下支付。

八、本計畫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暨進修學校 級畢業典禮實施計畫

88年9月1日 88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95年9月1日 95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9月1日 97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8月29日 101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8月28日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8月29日 106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08月29日 109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依學校年度計畫辦理。

二、目的：使同學畢業後能肯定自我，並能愛校護校，進而發揚校譽之精神。

三、實施典禮程序及畢業方式：(如附件一、二)

(一) 畢業典禮預演：

1、日期： 年 月 日 (星期) 上午9點30分預演開始。

2、地點：致學大樓二樓中庭。

3、參加人員：日校全體畢業生、進修學校授獎代表。

4、交通：參加典禮班級，依照總務處宣佈之時間、路線乘坐校車到校集合。

5、預演內容：

(1) 有關程序、頒獎、動作。

(2) 頒獎：除畢業證書及必要的獎項留到下午2點正式畢業典禮頒發外，其餘一般性的獎品，均在預演時頒發完畢。

(二) 畢業典禮：

1、日期： 年 月 日 (星期)。

2、地點：致學大樓二樓中庭。

3、參加人員：全校教職員及全體畢業生(日校、進修學校)。

4、畢業生下午1點30分至行政大樓後PU跑道(雨天在走廊)集合並分發畢業生胸花(由生輔組統一指揮)。

5、下午2點典禮開始：

(1) 典禮中請注意學生坐姿並保持肅靜。

(2) 典禮完畢原地分發畢業證書。

(3) 校長帶領全校教職員同仁於會場門口列隊歡送畢業生離校。

四、畢業典禮導師配合事項(如附件三)。

五、教職員上下班時間：由人事室另訂。

六、本辦法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暨進修學校第 級 畢業典禮程序表

- 一、典禮開始——奏樂
- 二、全體肅立
- 三、主席就位
- 四、唱國歌
- 五、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最敬禮
- 六、主席復位——長官、貴賓、同學請坐下
- 七、頒發日校畢業證書 (由 同學代表領取畢業證書)
頒發進修學校畢業證書 (由 同學代表領取畢業證書)
- 八、介紹長官、貴賓
- 九、主席致詞
- 十、董事長致詞
- 十一、長官、貴賓致詞
- 十二、家長會會長致詞
- 十三、頒獎
- 十四、薪火相傳
- 十五、獻花——學生代表向董事長、董事長夫人、校長、家長會會長及
各班導師獻上最真誠的感謝
- 十六、(請起立) 唱畢業歌——唱校歌
- 十七、禮成——奏樂——請坐下
- 十八、歡送來賓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暨進修學校 級畢業典禮實施方式

日期	項 目	時間	地點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備 註	
月 日(星期)	集合進場	09:00	PU 跑道	生輔組	總務處 教官室 導師		
	畢業典禮預演	09:30	志學大樓二樓中庭	教務處 學務處	教官室 導師	1. 預習程序及領獎動作。 2. 除保留畢業證書及必須在正式典禮領獎者外其餘獎項均在預演時頒發完畢。 3. 宣佈應遵守及注意事項及檢查服儀。	
	休息	11:30	教室	導師	生輔組	※11:30~13:30 休息及用餐。	
	接待	迎 賓	13:30	行政大樓中廊	接待組	總務處	負責歡迎及接待來賓(簽到、掛胸花、分送禮品、資料、引導到休息位置)。
		餐服教室			餐管科	總務處	佈置花盆、飲料、濕巾、紙杯備用。
	集合進場	13:30	Pu 跑道	學務處	生輔組	分發胸花 (雨天於行政大樓二、三樓走廊)	
	畢業典禮	14:00	志學大樓二樓中庭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播放音樂	
	來賓退席	15:30		校 長	處室 主任	引導來賓歡送畢業生。	
	導師分發畢業證書	15:40		導 師		導師原地分發畢業證書並指導同學按規定路線上車賦歸。	
	歡送畢業生	16:00		校 長	全 體 教職員	1 請校長帶領全校同仁於會場門口列隊歡送。 2 教官同仁到廣場維護安全及秩序，請導師帶領班上同學到達集合場位置。	

高英工商職業學校暨進修學校 學年度畢業典禮導師配合事項

一、畢業典禮預演：

- (一) 日期： 年 月 日 (星期) 上午 9 點集合，9 點 30 分預演開始。
- (二) 地點：志學大樓二樓中庭。
- (三) 參加人員：全體畢業生(畢業班導師)、進修學校授獎代表。
- (四) 交通：參加典禮班級，依照總務處宣佈之時間、路線乘坐校車到校集合。
(自行到校學生於上午 8 點 30 分前至學校集合完畢)。
- (五) 預演內容：
 1. 有關程序、領獎、動作。
 2. 頒獎：除畢業證書及必要的獎項，留到正式畢業典禮時頒發外，其餘一般性的獎品在預演時頒發完畢。

二、畢業典禮：

- (一) 日期： 年 月 日 (星期)。
- (二) 地點：志學大樓二樓中庭。
- (三) 參加人員：日校暨進修學校畢業生、全校教職員。
- (四) 下午 1 點 30 分到行政大樓後 PU 跑道(雨天在走廊)集合：
 1. 分發畢業生胸花。
 2. 下午 1 點 50 分畢業生進場就定位
- (五) 下午 2 點典禮開始。
 1. 典禮中請注意學生坐姿並保持肅靜。
 2. 典禮完畢，原地發畢業證書。
 3. 校長帶領全校教職員同仁，於會場門口列隊歡送畢業生離校。
- (六) 教職員上、下班時間：由人事室另訂。

謝謝合作！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新生儀態訓練實施辦法

88年9月1日 88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95年9月1日 95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9月1日 97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8月29日 101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8月28日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8月29日 106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08月29日 109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本校實際狀況與需要訂定之。

二、目的：為維護本校校譽及傳統，養成學生良好生活品性，提振學生自我約束力，使來自不同學校之同學以最短時間內能瞭解校規並遵守校規，以早日熟悉適應本校相關規定及融入學校作息，提振學習成效。

三、訓練期程：

(一)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

(二) 月 日星期 ， 月 日星期 ， 月 日星期 ：第 節。

(三) 月 日星期 ， 月 日星期 ：第 節。

(四) 月 日星期 ， 月 日星期 ， 月 日星期 ：第 節。

(五) 月 日星期 ， 月 日星期 ：第 節。

四、訓練對象：一年級新生。

五、訓練內容：立正、稍息、敬禮、隊伍整齊、行進等基本動作。

六、驗收時間： 月 日(第 週)星期 第 節。

七、驗收方式：校長帶領各處室主任、科主任、新生導師一同驗收訓練成效。

八、驗收地點：教官室後面跑道。

九、訓練人員：全體教官、科會長及輔導班長。

十、訓練地點：本校操場及司令台前實施。

十一、本辦法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榮譽學生實施辦法

92年2月1日 92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95年9月1日 95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9月1日 97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8月29日 101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8月28日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8月29日 106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08月29日 109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一)依校長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校 學年度推動品德教育深耕學校實施計畫辦理。

二、目的：為提昇本校同學榮譽心、責任感及發揮團隊精神，進而提高同學出席率及守法、守紀之精神，啟發自動、自發、自治及自律之精神，培養負責任、守紀律與互助合作的美德。

三、申請對象：全校學生均可申請。

四、申請方式：以班級為單位彙整，向生輔組提出。

五、獎勵條件：無記過（警告列入參考，但不可累積達一小過且功過不可相抵），全學期事、病假（不含公、喪假）每人不得超過十六節、遲到及違規不得超過四次之記錄。

六、獎懲標準：達到標準之個人，於學期結束記大功乙次頒發榮譽卡保留，個人如有違反校規或有缺曠記錄者，榮譽卡收回並加記小過乙次處分。

七、一般規定：持有榮譽卡之個人進出校門免予安全檢查（非定期安檢除外）。

八、本辦法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校園安全防震防災演練實施辦法

88年9月1日 88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95年9月1日 95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9月1日 97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8月29日 101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8月28日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8月29日 106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08月29日 109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本校校園災害管理實施計畫辦理。

二、演練目的：

- (一) 為增進本校指揮運用應變能力及訓練學生熟悉各項防災狀況。
- (二) 加強各處室執行任務時密切配合與協調。
- (三) 訓練全體師生緊急避難及防護要領。
- (四) 發掘演練過程缺失，作為爾後改進之參考。

三、演練項目：

- (一) 防震防災演練：教官統一下達狀況，全體師生依疏散路線到達集合位置。
- (二) 心肺復甦術演練：講解心肺復甦術急救要領。
- (三) 滅火器使用演練：講解滅火器滅火要領。
- (四) 消防車噴水演練：講解消防車噴水要領。
- (五) 緩降機逃生演練：講解緩降機逃生要領。
- (六) 校車逃生演練：講解校車逃生門使用要領。

四、演練時間：

本年度學期演練時間預定於 年 月第 週實施。

五、演練方式：

- (一) 防震防災演練由教官室發布狀況，全體師生依疏散路線到達指定集合位置，其餘演練依照時間配當表順序實施。
- (二) 演練時間配當如附表一。

六、任務編組：

- (一) 全校演練編組任務由校長擔任執行長分別設有決策小組、作業管制組、行政支援組，演練編組職掌如附表二。
- (二) 防震防災演練疏散位置圖如附表三。

七、協調事項：

- (一) 函文至大寮消防分隊協調支援本校各項演練教官及需要之裝備。
- (二) 請總務處準備演練所需之器具。

八、規定事項：

- (一) 在防震演練前，由學務處利用時機宣達演練有關事項及各班學生疏散演練位置圖。
- (二) 各班級學生由任課老師率領至指定疏散位置，導師應及時趕到各位置予以指導。
- (二) 各教室辦公室將電燈、門窗關閉(地震時勿關門以免阻絕逃生出口)，自來水水龍頭關好。
- (三) 進入疏散位置後，應按防護要領避難，並保持肅靜。
- (四) 演練當天所有學生穿著運動服。

九、本辦法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班際籃球比賽實施辦法

88年9月1日88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95年9月1日95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9月1日97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8月29日101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8月28日104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8月29日106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08月29日109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本校年度體育訓練計畫及提升基本體能實施辦法辦理。

二、目的：培養團結合作精神，養成良好運動風氣。

三、比賽日期： 年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

四、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月 日12時30分止。

五、抽籤日期及地點： 月 日中午12時30分於體育室。

六、比賽分組：三年級男生組（全場）

三年級女生組（三對三）

七、競賽規定：

（一）報名人數：男生---每班報名一隊，每隊12人。

女生---每班報名一隊，每隊4人（三對三）。

（二）服裝規定：比賽班級一律穿著運動服裝到校，選手於比賽前由體育組

發給背心，未著運動服人員，不得上場比賽。

（三）未報名人員不得上場比賽，否則以冒名頂替，接受處罰，並沒收比賽成績。

（四）比賽規定：1. 分上、下半場，每半場15分鐘（不停錶），中場休息3分鐘。

2. 個人最多犯規4次（第5次離場），每次犯規不罰球，直接由對方加1分（得分）並由對方罰邊線球，團體犯規累計8次（不含）以上時，除個人犯規由對方加1分外，團體犯規累計第九次起，由對方再加1分（計2分）。

3. 為使比賽按時進行，上課鐘響後開始計時，三分鐘內未向裁判報到者，全隊以棄權論（午休罰站三天）。

（四）男生組全場比賽辦法如附件一

（五）女生組三對三比賽辦法如附件二

八、獎懲：

1. 獎勵：

（1）團體：取前三名各頒發獎狀乙幀及飲料一箱。

（2）個人：冠軍—報名人員一律頒發獎狀乙幀及記小功一次。

亞軍—報名人員一律頒發獎狀乙幀及記小功一次。

季軍—報名人員一律頒發獎狀乙幀及記小功一次。

2. 懲罰：

（1）未報名參賽或棄權之班級，全班午休罰站三天。

（2）比賽中或比賽後個人違背運動道德或滋事者一律以校規懲處。

九、本辦法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男生組（班級留存）導師簽名：

高英工商班際籃球比賽報名表														科	年	班
球衣號碼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備註			
次 數 犯規	姓 名													組別： 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1																
2																
3																
4																
5																
註 記	1. 各組班級人數超過12人（含）者，一律報名參賽。 2. 報名人員方得上場比賽（每隊報名12人）。 3. 報名截止日期： 年 月 日中午12時30分止。															

男生組（繳體育組）導師簽名：

高英工商班際籃球比賽報名表														科	年	班
球衣號碼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備註			
次 數 犯規	姓 名													組別： 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1																
2																
3																
4																
5																
註 記	1. 各組班級人數超過12人（含）者，一律報名參賽。 2. 報名人員方得上場比賽（每隊報名12人）。 3. 報名截止日期： 年 月 日中午12時30分止。															

高英工商 班際籃球比賽成績表				
成績 班級 組別	冠軍	亞軍	季軍	備考
三年級男生組				
三年級女生組 三對三				
附記				

高英工商 班際籃球比賽成績表				
成績 班級 組別	冠軍	亞軍	季軍	備考
三年級男生組				
三年級女生組 三對三				
附記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班際排球比賽實施辦法

88年9月1日 88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95年9月1日 95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9月1日 97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8月29日 101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8月28日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8月29日 106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08月29日 109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據：年度體育訓練計畫暨提昇學生體適能方案辦理。
- 二、目的：培養運動習慣，促進團結合作精神。
- 三、比賽時間： 年 月 日起（以賽程排定時間出賽）
- 四、比賽地點：本校排球場
- 五、報名截止日期： 年 月 日止
- 六、抽籤時間： 年 月 日中午12：30分
- 七、抽籤地點：體育組辦公室
- 八、比賽組別：以班為單位（每班報名十二人）。
 - （一）一年級男生組
 - （二）二年級男生組
 - （三）三年級男生組
 - （四）女生組（不分年級）
- 九、比賽制度：
 - （一）各組採單淘汰，三局二勝制每局25分。
 - （二）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定之規則。
- 十、注意事項：
 - （一）每班均需報名，棄權之班級，午休罰站三天，由導師帶隊執行。
 - （二）凡上場比賽之選手均應著運動服。
- 十一、獎懲：
 - （一）團體：各組前三名頒發錦旗乙面
 - （二）個人：冠軍—凡報名選手均記小功二次
亞軍—凡報名選手均記小功一次
季軍—凡報名選手均記嘉獎二次
- 十二、本辦法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英工商 學年度班際排球比賽報名表

(月 日前繳體育組)

_____科 _____年 _____班 男女生組

隊長：	1	隊員：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高英工商班際排球比賽報名表

(班級留存)

_____科 _____年 _____班 男女生組

隊長：	1	隊員：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班際躲避球比賽實施辦法

88年9月1日 88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95年9月1日 95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9月1日 97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8月29日 101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8月28日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8月29日 106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08月29日 109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年度體育訓練計畫暨提昇師生體適能方案辦理

二、目的：培養運動風氣，促進團隊合作精神

三、比賽時間： 年 月 日起，利用第六、七節課及社團時間進行比賽

四、比賽地點：司令台前操場

五、報名截止日期： 年 月 日止

六、抽籤時間： 年 月 日

七、競賽規程

(一) 比賽分組：1.一年級組 2.二年級組 3.三年級組 4.女生組 不足報名人數之班級，資處科、(資訊、電子科)、餐飲科以年級為單位報名，每一年級報名一隊，廣設科以科為單位報名。

(二) 比賽制度：

1.各組採單淘汰，三局二勝制(第一、二局每局十分鐘，第三局五分鐘)

2.每班選派二十五人參加(內場十五人、外場十人，內場人員不可戴眼鏡)。

3.內場球員經對方直接擊中球落地或彈起經第三者接住，均視同出局。

4.比賽進行中，外場球員一律不准進入內場。

5.內場球員觸線或超線一律出局(至外場)。

6.每局必須分出勝負，時間終了以內場人數多者為勝隊，如人數相等時，則延長比賽，每次三分鐘。第三次延長時，任何一方先擊中對方即獲勝。

八、注意事項：

(一) 各班均須報名參賽(廣設科、資處科男生以科為單位；餐管科男生以年級為單位，若班級人數不足可向同科同年級未報名人員借將)。

(二) 各班均應依照賽程排訂時間準時出賽。

(三) 凡參加比賽之選手均應穿著運動服裝上場比賽。

(四) 預賽時凡遇比賽之班級授課教師應隨班督導。

九、獎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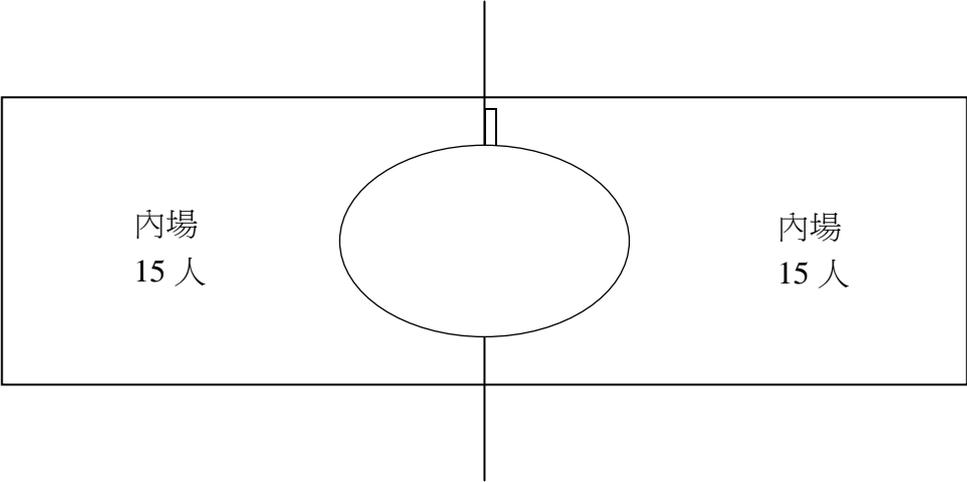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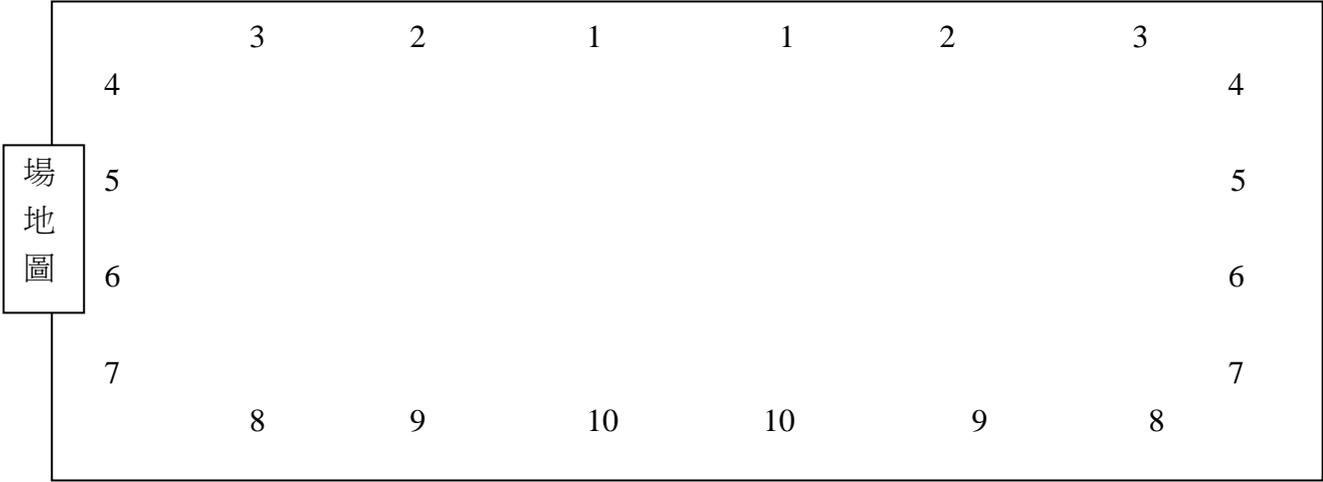
(一) 各組取前三名：冠軍—凡報名選手均記小功兩次獎勵。

亞軍—凡報名選手均記小功一次獎勵。

季軍—凡報名選手均記嘉獎兩次獎勵。

(二) 凡未經核准而未報名參賽之班級或被判棄權之班級，中午罰站三天。

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公佈之。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班際壘球比賽實施辦法

88年9月1日88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95年9月1日95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9月1日97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8月29日101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8月28日104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8月29日106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08月29日109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 依據：年度體育訓練計畫暨提昇學生體適能方案辦理。
- 二、 目的：培養運動習慣，促進團結合作精神。
- 三、 比賽時間： 年 月 日起（賽程另頒）。
- 四、 比賽地點：大操場。
- 五、 報名截止日期：1年 月 日中午12點30分截止（於體育室）。
- 六、 抽籤時間： 年 月 日中午12點30分（於體育室）。
- 七、 比賽組別： 年級各班以班為單位，每班12人（含後補2人）。
- 八、 比賽制度：
 - （一）採單淘汰制，每場打四局，第三局結束雙方比數差距五分（含）以上，裁判立即沒收比賽，得分高者為優勝，第二局結束雙方比數差距十分（含）以上，裁判立即沒收比賽，得分高者為優勝。
 - （二）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壘球協會審定之規則。
- 九、 注意事項：
 - （一）報名選手應依賽程排訂之時間準時出賽。
 - （二）凡參加比賽選手均應著運動服，否則以棄權論。
 - （三）比賽器具由體育組準備（個人手套可自備）。
- 十、 獎懲：團體：取前三名，頒發獎狀一幀、飲料各一箱。
個人：凡獲得冠軍、亞軍、季軍之班級，報名參賽者，每人均發給獎狀乙幀及小功乙次。
- 十一、 本辦法如有未臻事宜，得隨時修訂公佈之。

高英工商 學年度 年級班際壘球比賽報名表

_____科_____年_____班 (月 日中午報名截止)

(班級存留)

投手	捕手	一壘手	二壘手
游擊手	三壘手	右外野	中外野
游擊外野	左外野	後補員	後補員

高英工商 學年度 年級班際壘球比賽報名表

_____科_____年_____班 (月 日中午報名截止)

(繳體育組)

投手	捕手	一壘手	二壘手
游擊手	三壘手	右外野	中外野
游擊外野	左外野	後補員	後補員

慢速壘球比賽注意事項

- 一、防守位置：1. 投手 2. 捕手 3. 一壘手 4. 二壘手 5. 內野游擊手 6. 三壘手 7. 左外野手 8. 游擊外野手 9. 中外野手 10. 右外野手。
- 二、打擊順序：從第一棒至第十棒依順序排列上場打擊。
- 三、投手：於投手丘上待命，投球開始前，必須以任意一腳立於投手板後再行投球，投出之球必須成弧度，最低弧度限制不得低於 182cm 以下，最高弧度限制不得高於 360cm 以上。
- 四、好球判定：除依投手投球弧度之限制外，球之落點必需在本壘板及後方 65CM(寬)*100CM(長)之好球帶上。
- 五、全壘打界定：因本校場地受限，打跑員僅能最多前進兩壘。
- 六、刺(封)殺進壘：防守球員為了刺(封)殺跑壘員，而傳球漏接失誤，跑壘最多只能再前進一壘。
- 七、離壘限制：任何跑壘員均不得先離壘再跑壘。
- 八、打跑員上壘限制：打擊後上一壘時如不再前進二壘，必須踩完一壘壘包(黃色壘包)後往場外跑壘或立於壘包上；如通過一壘壘包後往場內跑或未立於壘包上，防守員可視同欲前進二壘之企圖而給予刺殺。
- 九、導師權益：各班導師可代表該班參加本校所舉辦之各項班際競賽。
- 十、後補球員限制：後補球員可由上場隊長於該局比賽前提出單一代打或代跑。
- 十一、第二局結束雙方比數差距 10 分(含)以上，第三局結束，雙方比數差距 5 分(含)以上，沒收比賽。
- 十二、經裁判判定甩棒者一律不得出場該次競賽之往後各場比賽。
- 十三、打擊者不得甩棒，如甩棒因而造成他人受傷時由個人負責。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體適能檢測實施辦法

88年9月1日88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95年9月1日95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9月1日97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8月29日101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8月28日104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8月29日106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08月29日109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台(88)體字第八八〇〇二〇二二三號函頒佈之「提升學生體適能中程計畫」辦理。
- 二、目的：鼓勵中小學積極推動體育活動及體適能教育，使學生養成規律運動習慣，提升體適能。
- 三、參加對象：1. 全校教職員、教師。
2. 一至三年級學生。
- 四、實施期間：學年度第 學期。
- 五、實施要項：
 - (一) 體適能護照辦理工作小組人員編組表。如附表一
 - (二) 網路護照基本資料填寫，三週內完成。
 - (三) 體適能前測、身體質量檢測：三週內完成。
 - (四) 訓練與普測：利用體育課實施，由授課教師負責。
 - (五) 輔導學生與家長共同參與體適能，並於網路填寫意見。
 - (六) 實施成效呈報。
 - (七) 核發獎章。
 - (八) 檢討實施效果。
- 六、實施方法：
 - (一) 全面宣導，帶動運動風潮。
 - (二) 利用體育課及導師時間連續訓練十二週。
 - (三) 輔導心理障礙及特殊個案學生，全面提昇體適能。
 - (四) 全校教職員工全面主動參與。
 - (五) 審查評量等級：
 - (六) 全校教職員及教師學期結束前實施檢測。
 - (七) 呈報檢測成效。
- 七、獎勵：
 - 一、推動體適能有功人員建議敘獎。
 - 二、學生個人受測成績四項均達百分等級 75% 以上者，加體育總成績三分。
 - 三、學生個人受測成績四項均達百分等級 85% 以上者，加體育總成績五分。
- 八、本辦法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 學校學年度 趣味競賽實施辦法

104 年 8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8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08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一)、教育部提昇全民體適能實施方案辦理。

二、目的：

(一)、提昇全體學生基本體適能。

(二)、培養運動興趣及休閒活動之觀念。

三、競賽時間： 年 月 日。

四、競賽地點：本校綜合球場(明德大樓後)。

五、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年 月 日 (報名如附表)。

六、競賽項目：

(一). 排球發球九宮格

1. 參加人數：每班報名 8 名。

2. 競賽規則：

(1). 每位參賽者有十球用球數；

(2). 每位參賽者必須於一分鐘內完成所有發球；

(3). 發球方式以排球規則認定之方式為準；

☆以下為無效球：

(1). 落地反彈，球進入目標區；(2). 任何經由排球本身以外之力量導致球進入目標

區；

3. 每位參賽者均需依照裁判指示進行發球過程；

4. 成績計算：

☆擊入任一數字框者獲得框內分數；壓線以較高分計算。

☆加分方式：每形成三球連線時額外獲得 2 分；

☆參賽者於一分鐘規定時間內所獲得之分數積分為個人成績；

(二). 羽球發球九宮格

1. 參加人數：每班報名 8 名。

2. 競賽規則：

(1). 每位參賽者有十球用球數；

(2). 每位參賽者必須於一分鐘內完成所有發球；

(3). 發球方式以羽球規則認定之方式為準；

3. 成績記錄方式：

☆擊入任一數字框者獲得框內分數；壓線以較高分計算。

☆加分方式：每形成三球連線時額外獲得 2 分；

☆參賽者於一分鐘規定時間內所獲得之分數積分為個人成績；

(三). 飛盤保齡球

1. 參加人數：每班報名 10 名。

2. 競賽規則：

- (1). 一場比賽分為 10 局，每局由一位同學擔任代表，飛盤投擲距離 9 公尺；
- (2). 每班代表一人兩次投擲機會，如果全倒該代表就結束投擲換下一位代表；
- (3). 飛盤投擲方式不拘，正反手皆可。

3. 成績計算：

第一次投擲全倒者得 15 分，如未第一次全倒已倒下瓶數計分一瓶一分，每人每次投擲時間最多 30 秒，總分高者為優勝；

七、獎勵方式；

由大會記錄每位參賽者成績，並於活動結束後結算，各項成績最優之前 8 名致贈健康飲料一份。

八、本辦法如有未臻事宜，得隨時公佈修訂之。

導師簽名：_____

_____ 科 _____ 年 _____ 班									
一. 排球發球九宮格									
座號	1.	座號	2.	座號	3.	座號	4.		
座號	5.	座號	6.	座號	7.	座號	8.		
二. 羽球發球九宮格									
座號	1.	座號	2.	座號	3.	座號	4.		
座號	5.	座號	6.	座號	7.	座號	8.		
三. 飛盤保齡球賽									
座號	1	座號	2	座號	3	座號	4	座號	5
座號	6	座號	7	座號	8	座號	9	座號	10
附記	一、報名截止日期： 自即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參加人員可重複報名(一)(二)項。 三、 <u>男女混合班級</u> 。各項目女性同學須報名 2-3 位。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視力保健實施辦法

88年9月1日 88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95年9月1日 95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9月1日 97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8月29日 101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8月28日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8月29日 106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08月29日 109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依本校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辦理

二、目的：

- (一) 分析學生視力情況，研擬視力保健策略。
- (二) 由認知教學，增進學生對視力保健議題的重視。
- (三) 降低學生近視的機率，延緩視力惡化的程度。

三、實施內容：

- (一) 辦理視力保健演講。
- (二) 健康櫥窗宣導相關知識。
- (三) 增加校園植栽，以期常態性美綠化學校環境。
- (四) 檢測記錄黑板、教室照度，適時更換照明設施。

四、主辦單位：學務處

五、協辦單位：各處室及各班導師

六、參加人員：本校學生

七、實施時間：

- (一) 視力保健演講定期實施。
- (二) 其餘內容每日實施。

八、實施地點：本校

九、經費：本計畫所需經費由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經費項下支應。

十、本計畫呈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捐血活動實施辦法

88年9月1日88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95年9月1日95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9月1日97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8月29日101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8月28日104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8月29日106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08月29日109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 目的：捐血一袋、救人一命，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之博愛精神。

二、 作法：

(一) 捐血時間：每年十月及三月（配合捐血中心排訂）。

(二) 攜帶證件：能證明身份並貼有相片之證件。

(三) 年齡限制：年滿17歲以上65歲以下。

(四) 體重：男50公斤以上，

女45公斤以上。

(五) 血壓：收縮壓在90~160mm/Hg之間、

舒張壓在50~95mm/Hg之間（捐血時檢查）。

(六) 血液比重：男1.054以上，

女1.052以上。

(七) 血色素：檢測合於標準。

三、 獎勵：

(一) 捐血250 C.C者記功一次。

(二) 捐血500 C.C者記功二次。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環保志工實施辦法

88年9月1日88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95年9月1日95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9月1日97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8月29日101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8月28日104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8月29日106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08月29日109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依本校高職優質化『活化校園』實施計畫辦理

二、目的：

- (一)推行校園環保教育，做好校園污染防治，維護學校環境品質。
- (二)建立師生環保意識及觀念，落實於生活中，奠定全民環保的基本觀念。
- (三)結合環保與自然生態保育，美化綠化校園環境。
- (四)做好垃圾分類、資源回收，珍惜環境資源，培養惜福愛物之良好習慣。

三、實施內容：

(一)環保志工研習

- 1.聘請專家學者於開學後第二週，針對環保議題實施環保志工研習。

(二)推行校園環保教育，做好垃圾分類

- 1.由環保志工出發，進而推廣到各班，做好垃圾分類。

(三)珍惜環境資源，每天定時回收資源垃圾、再利用

- 1.每日中午12點至12點45分、下午15點35分至15點55分為資源垃圾回收時間。

- 2.資源垃圾回收工作由環保志工監督各班完成。

(四)於各班打掃以外之下課時間，定時巡視責任區域，維護校區整潔，由各棟大樓大隊長排定值勤表(如附件)，巡視責任區域，維護校區整潔。

四、主辦單位：學務處

五、協辦單位：各處室及各班導師

六、參加人員：本校各班服務股長及環保志工

七、實施時間：

(一)環保志工研習於開學後第二週實施

(二)其餘內容每日實施

八、實施地點：本校

九、經費需求：依年度計畫核銷。

十、執行考核：

- (一)環保志工由各班導師推薦，並頒發服務證及時數卡(如附件)。值勤責任區區分成三棟大樓，遴選出總隊長一名、各棟大樓遴選出大隊長各一名、小隊長數名、組員數名。

(二)值勤一日以一小時計算。整學期值勤滿 10 小時記嘉獎乙次、滿 20 小時記嘉獎兩次、滿 30 小時記小功乙次、滿 50 小時記大功乙次。

十一、本計畫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學年度新生體檢實施辦法

88年9月1日 88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95年9月1日 95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9月1日 97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8月29日 101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8月28日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8月29日 106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08月29日 109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目的：為維護學生健全身心，增進學生健康，依據教育部頒訂之「學校衛生保健實施辦法」，訂定本辦法。

二、作法：

(一) 辦理時間：每年十月（配合檢驗單位排訂）。

(二) 辦理項目：

1. 一般檢查：身高、體重、血壓、視力、辨色力。
2. 血液檢查：紅血球、白血球、血紅素、血小板。
3. B型肝炎：表面抗原、表面抗體、e抗原。
4. 肝功能檢查：SGOT、SGPT。
5. 尿液檢查：尿糖、尿蛋白、潛血。
6. 腎功能檢查：肌酸酐、血中尿素氮。
7. X光檢查：胸部X光(大片)。
8. 血脂肪檢查：總膽固醇。
9. 痛風檢查：尿酸。
10. 醫師問診：牙醫、內科病理檢查。

(三) 費用：每人300元(低收入戶之學生,半價)。

(四) 健康檢查結果如有異常，通知接受輔導診療、造冊列管，並請健康中心協助追蹤輔導。

三、本計畫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校園傳染病防治實施宣導辦法

88年9月1日 88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95年9月1日 95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9月1日 97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8月29日 101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8月28日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8月29日 106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08月29日 109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依本校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辦理

二、目的：

- (一) 認識各種傳染病的預防方法。
- (二) 加強對消滅病原體、中斷傳染途徑、增強免疫力等三方面，認識有效且可行的方法。
- (三) 針對新興傳染病討論並提出具體的預防及自我照顧的方法。

三、主辦單位：學務處

四、協辦單位：各處室及各班導師

五、課程內容：登革熱的防治與照護

六、參加人員：全校學生

七、上課地點：各班教室

八、實施要項：

(一) 實施內容：

1. 教導學生認識傳染病的成因以及傳染模式。
2. 認識傳染病的全球化趨勢，與新興傳染病及人畜共通傳染的預防。

(二) 實施方式：

1. 舉出最近造成全球流行或恐慌的疾病，並教導如何預防與自我照顧。
2. 透過教學活動，讓學生實際了解傳染病擴張速度，以提升學生的防範意識。

九、本辦法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服務學習教育實施辦法

88年9月1日88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95年9月1日95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9月1日97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8月29日101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8月28日104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8月29日106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08月29日109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 (一)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頒「中華民國青年參與志願服務實施要點」。
- (二) 內政部社會司頒「祥和計畫--志願服務工作手冊」。
- (二) 本校提升品德教育推動暨深根教育及現況辦理。

二、目的：

- (一) 培養學生關愛社會、積極進取及樂觀向上的服務人生觀。
- (二) 配合本校品德教育推廣，藉公民、生命教育相關課程，強化學生對自我及生命價值的認知，並培養積極、責任及譽榮的風範。

三、參加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四、實施時間：每學期開始至學期結束前二週止。

五、教育訓練：

- (一) 由學務處會同相關處室，運用相關課程及時機，施予教育理念宣導。
- (二) 服務學習教育訓練課程以認知實作訓練為主，進階擴展服務為輔，並由學務處統一於服務前講解說明。

六、服務學習項目：

(一) 校內服務學習：

1. 全學期志願負責廁所清潔工作表現良好者（每學期得核定6小時）。
2. 處室長期性服務工作者（每學期得核定8小時）。
3. 任大隊部自治幹部者（每學期得核定8小時）。
4. 任交通服務隊者（每學期得核定8小時）。
5. 負責校內環境整理維護者（每學期得核定8小時）。
6. 參加志工社參與相關宣教及活動者（每學期得核定4小時）。

(二) 校外社區服務學習：

1. 由學校策辦之服務學習活動。
2. 配合公益團體活動之服務學習。
3. 參與學校認可之非營利機構服務。

(三) 機構服務：科工館、創世基金會、美術館、六龜孤兒院...等學校認可之機構服務。

七、學生服務學習基本時數：

(一) 建教班同學每學期基本服務學習時數為 6 小時。

(二) 正規班、實用技能班同學每學期基本服務學習時數為 8 小時。

八、服務學習申請程序及核准權責：

(一) 校內服務學習：

1. 各處室公布服務學習項目及工作內容，並做適當宣導，鼓勵學生參與。
2. 學生向服務處室申請服務學習，經處室主任（組長）認可後實施，短期性之工作，於服務工作結束後，至主管處室登錄服務學習紀錄卡（滿 50 分鐘核一小時），長期性工作於學期末登錄（每學期得核 8 小時）。

(二) 校外服務學習：

1. 處室承辦之校外服務學習：承辦處室認證。
2. 個人參加校外服務學習、應先至生輔組領取表格，服務前需將家長同意書、活動流程送學務處核備，活動中應攜帶服務學習紀錄冊，請服務單位主管簽章認證。
3. 校外服務學習一律不得過夜或單獨校外個人行動。
4. 學生校外服務學習申請表如附表。

九、核發證書及獎勵措施：

(一) 服務學習時數採累計方式計算，各班學年結束前結報服務學習時數最多同學乙員，頒發獎狀以資表揚。

(二) 服務學習累計滿三十小時，得向訓育組申請服務榮譽狀，經校長批示核可後，統一發放證書。

(三) 學期擔任長期服務學習學生表現優異者得加增行政獎勵，以資鼓勵。

十、本計畫 呈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校外服務學習申請表

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敝子弟_____就讀_____科	
_____年_____班，參與校外服務學習活動，特此證明。	
家長簽章：_____	

服務學習流程			
服務單位		預定參與時間	月 日 時至 時
活動內容簡述：			

導師：

承辦人：

學務主任：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敦親睦鄰實施辦法

88年9月1日88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95年9月1日95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9月1日97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8月29日101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8月28日104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8月29日106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08月29日109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依本校環境維護實施計畫辦理。

二、實施範圍：本校鄰近社區民宅及馬路。

三、參加對象：全校師生分年級實施

四、實施方式

(一) 每月第三週星期五排訂兩節課前往學校鄰近民宅及馬路，實施掃街去除雜草、積水容器及資源回收工作。

(二) 參加校外敦親睦鄰的學生以不超過班級人數一半為原則。

五、獎懲：

(一) 執行任務期間表現優異者，由各班導師推薦名單於學期末給予記功獎勵，不遵守規定破壞校譽者，視情節輕重，另案簽處。

六、本辦法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導師會報實施辦法

88年9月1日 88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95年9月1日 95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9月1日 97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8月29日 101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8月28日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8月29日 106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08月29日 109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部頒高級中等學校導師制實施要點訂定。

二、目的：

- (一) 加強各年級導師間之職務聯繫。
- (二) 彼此分享輔導學生之心得。
- (三) 推展學務處之重點工作。

三、實施要點：

- (一) 會報時間：每兩週乙次下午 16：10 至：17:00 時。
- (二) 參加對象：全校導師。
- (三) 請校長列席指導。
- (四) 學務主任擔任主席，主任教官暨學務處各組組長及各科科主任列席。
- (五) 可視需要邀請相關處室主任、組長參加。
- (六) 會報內容：
 - 1. 報告學務處活動行事要項。
 - 2. 其他處室宣導文件。
 - 3. 提案討論。
 - 4. 臨時動議。
- (七) 導師的提案，經大家討論後能立即解決的，由校長裁定實施，否則再行研議，下次會報中答覆公開說明。

四、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